



115年度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業務說明會

勞、就、災保給付作業重點 與實務案例(上)





簡報大綱

壹、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貳、就業保險給付



壹、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一、給付通則

二、作業重點及實務案例

(一) 生育給付(含勞工生育補助)

(二) 老年給付

(三) 傷病給付

(四) 失能給付

(五) 死亡給付



保險效力

請領勞保給付之「原則」及「例外」



原則

-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須在**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始得申請勞保給付。

例外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勞保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普通事故給付	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	➤ 加保期間最高 60個月 平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 退保之當月起 前3年 平均
其他現金給付	➤ 保險事故 前6個月 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 投保單位	➤ 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 未滿30日 者，不予合併計算。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請領資格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保險日數規定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給付標準



-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 (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 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勞工生育補助對象

115年1月1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給付標準

-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勞保生育給付

(含勞工生育補助)

請領手續



1. 個人線上申請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辦理。

2. 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請

- 備妥被保險人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之「**同意書**」，經**投保單位授權指派之經辦人**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辦理。

3. 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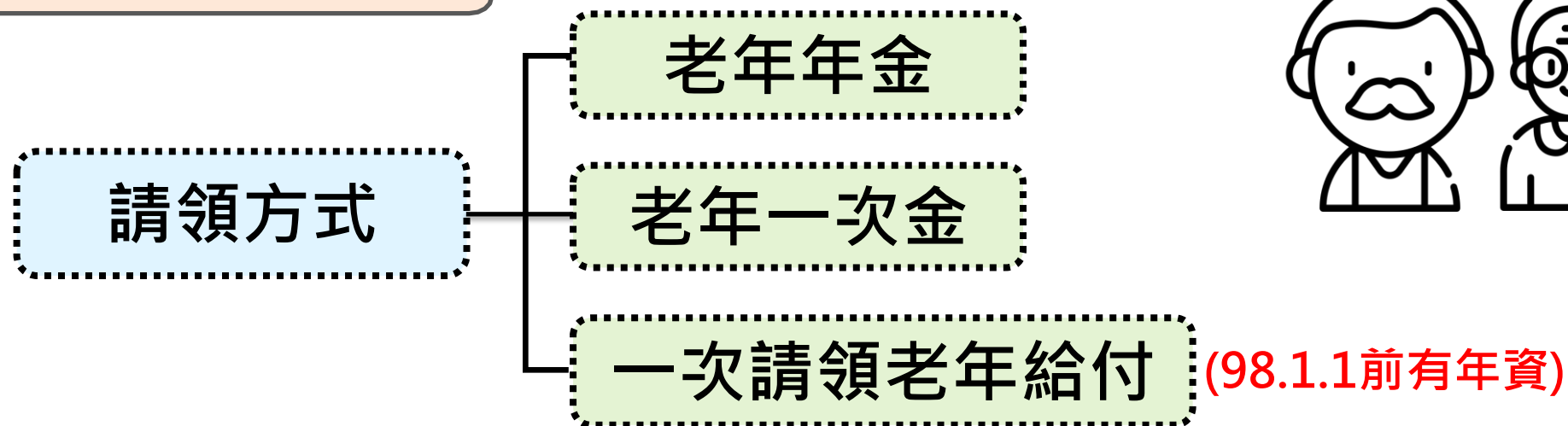
-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或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

4. 書面申請

- 填具申請書郵寄或親送勞保局。

勞保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65歲之年度



勞保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老年年金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 5年申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3、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勞保年資未滿15年，合併國保年資達 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舉例

陳先生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時退休，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 元 (擇優發給)



勞保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年齡及年資均符合請領規定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勞保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減給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勞保老年給付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舉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5,000元。

➤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僅得採B式計算)**

$21,103 \times 5 \times 1.3\% = 1,372 \text{元}$



勞保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請領資格

年滿60歲，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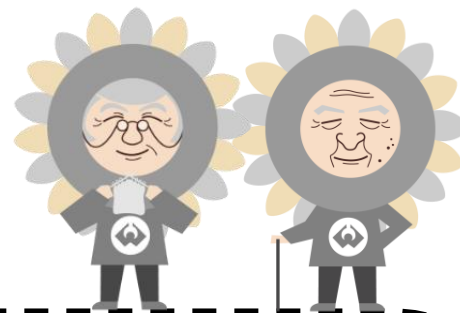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勞保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

勞保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舉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left\{ \left[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 \right] + 5 \times 2 \right\}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勞保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舉例

陳先生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12年又6個月，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000元；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2 + 6/12) = 400,000 \text{元}$$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5,000 \times (12 + 6/12) = 437,500 \text{元 (擇優發給)}$$



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局提供老年給付試算服務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試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的金額，依試算結果審慎選擇最符合自己需求的請領方式，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種試算管道

- ① 網路試算**：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電子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身分選擇「個人」/上述憑證或認證擇一登入/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② 臨櫃試算**：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③ 書面來函**：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函送勞保局查詢。



勞保老年給付



注意事項

- **應離職退保始得申請**，在 2 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 **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要變更申請給付項目或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 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給付），**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勞保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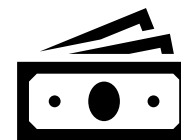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貳、就業保險給付

一、給付通則

二、作業重點及實務案例

(一) 失業給付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健保費補助

(五)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彈性育嬰留停配套：雇主獎勵)



就業保險給付

請求權時效

領取就業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失業給付：

- **初次請領者**：應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之翌日起2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繼續請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2年內向本局申請。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之翌日起2年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受訓之日起算2年內向本局申請。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2年內向本局申請。



就業保險給付



就保給付（津貼）之申請與核發

- 1.失業給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人完成失業（再）認定後，透過網路傳送申請案件至本局，本局於翌日受理，如經審查符合規定，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人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等方式於本局E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申請，或親送或郵寄申請書至本局，如經審查符合規定，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按月於每期期末發給）：**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予申請人，申請人持該申請書至職業訓練單位報到並參加職業訓練，訓練單位並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本局。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1個月為1期，按月於每期期末審查，如經審查符合規定，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



就業保險給付

就保給付（津貼）之申請與核發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於每期期初發給）：

- 申請人可選擇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本局E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申請、委託投保單位登入「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代為申辦，或寄送申請書至本局申請。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1個月為1期（亦得以「日」申請，並選擇**累積多日後一次同時辦理津貼及續保**），在每期期初審查，如經審查符合規定，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

※經本局核付之就保給付案件，會於3-5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失業給付

請領資格

1.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給付標準

- 按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失業給付

給付期間

一般失業者

6個月

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9個月



-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領滿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給付金額扣除

-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15年1月起調整為**29,500元**）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未超過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二、作業重點及案例



請領資格

1.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2.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
 -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加保者，不得請領。
 - 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之規定，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採最後1次失業給付金額計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3.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給付標準

- 自受訓之日起算，於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補助全民健保費



請領資格

1.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2. 所稱之眷屬，係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其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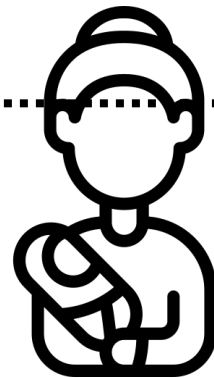
給付標準

- 以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末日之當月份，補助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年** 以上。
2. 子女滿 **3歲** 前。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給付標準

-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
(110年7月1日起政府 **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期間

- 按月於期初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個月**。
- **未滿1個月者**，以30日為1個月，**按比例**計算發給。（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起始日為115年1月1日前，且請領期間持續至115年1月1日後者，其津貼發給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 自111年1月18日起，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注意事項

- 收養未滿3歲兒童**試養期間**亦得請領。
- 被保險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得申請。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本(他)單位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或**另有工作**，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應**通知本局停發**。



就業保險給付



注意事項

- 就保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勞災保傷病給付，不得同時請領。
-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保失業給付。
-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從事工作，或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辦理參加勞保或農保者，不得繼續請領。
- 下列情形不得再請領就保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2. 因傷病致失能經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3. 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配套 雇主獎勵



適用對象、條件及獎勵標準

自115年1月1日起

- 適用對象：僱用勞工**未滿30人之雇主**。
- 適用條件：受僱勞工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期間須**未滿30日**。
- 獎勵標準：按適用條件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每一子女合計發給30日為限**。

請領手續

- 勞保局**主動比對育嬰續保及津貼資料**，按季撥付。
- **線上登錄帳戶**，日後皆可適用。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